

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嘉实财富的选择，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实财富”或“我们”）非常重视客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我们将通过《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告知书》（以下称“告知书”）向您说明我们如何处理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投资者为自然人时投资者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监护人的信息；投资者为机构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经办人、受益所有人等自然人的信息）、您所享有的权利及实现权利的方式。

请您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告知书的内容。并重点阅读以加粗及下划线标识的条款，在确认您充分理解并同意后使用我们通过柜台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下为本告知书内容要点列示：

1. 我们将逐一向您说明我们将要收集您的个人信息类型及其对应的用途，以方便您了解我们基于某一特定服务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的类型及目的；
2. 我们不会主动向除我们外的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如果基于向您提供服务而需要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我们会在本告知书所述目的和范围内，获得您的授权同意后，在必要的范围内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保护客户权益需要除外。
3. 我们会在征得您的单独同意后，收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4. 您可以基于本告知书所提供的方式实现您的个人信息权利，包括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撤回授权同意以及注销账户；
5. 我们将仅基于本告知书所说明的内容，获得您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果处理您个人信息的类型、目的及方式发生变更，我们将会重新征得您的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您对本告知书有任何问题、建议或需要进一步的解释说明，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主体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198 号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 2 号楼 13 层 1315 号房

联系电话：400-021-8850

一、我们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一）收集信息的类型、目的及范围

1. 实名认证和客户身份识别

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需要收集自然人投资者的真实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地址信息、联系方式（手机号码或者电子邮箱）、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复印件）、银行卡信息（银行卡开户行名称及其地址信息、银行卡卡号及银行预留手机号码）。如有授权代理人，我们需要收集代理人的姓名、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我们需要收集法人/非法人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与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联系电话。

我们需要收集法人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的真实姓名、身份类型（按照《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勾选确定）、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复印件）及地址信息。

此外，为履行了解你的客户（KYC）要求规定的义务，以及按行业主管部门存证、保全等需要，在通过柜台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我们需要收集您的照片、音视频等影像信息。

以上信息用于实名制管理及客户身份识别。如果您不提供上述信息，我们将无法为您提供

基于实名认证以及客户身份识别的产品和服务。

2.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

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需要收集自然人投资者的职业、收入证明、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个人财产信息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

如果您不提供上述信息，我们将无法基于适当性匹配为您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3. 交易及信息查询

我们需要收集您的真实姓名、手机号码、证件信息、银行卡信息、交易信息向您提供交易及信息查询服务。如果您不提供上述信息，我们将无法为您提供交易及信息查询服务。

4. 业务办理途径及账户资料变更

对于通过嘉实财富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及我们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基金/特定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的投资者，我们需要收集您的真实姓名、开户证件类型、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交易账号信息方可帮助您将部分业务办理渠道变更为柜台或其他方式。

对于使用嘉实财富电子交易系统的投资者，我们需要收集您的真实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联系电话以帮助您完成账户重要信息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及开通“允许网上修改银行资料”功能在前述信息类型外还需要收集您原开户银行名称、原银行账号及变更后的银行卡复印件、银行账户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其地址。

对于使用嘉实财富电子交易系统的投资者，我们需要收集您的真实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复印件、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以及联系电话以帮助您通过柜台完成账户销户、密码重置、账户解锁等事项。

机构投资者账户基本信息、账户重要信息变更的，我们需要收集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经办人真实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复印件以及经办人联系电话；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还需提供新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所在地、银行账户及银行账户名称。

5. 改进产品服务质量

我们需要收集您使用客户服务时您提供的相关信息，您参与问卷调查时向我们发送的答复信息以改进我们的服务质量。如果您不提供这些信息，不会影响您使用我们通过柜台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当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告知书未说明的，或超出本告知书所说明的目的和范围时，我们会向您告知并重新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7. 为帮助您通过柜台查询您购买其他产品及服务的情况，我们将依法依规从第三方合作方接收您已授权向我们共享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依据您授权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在您同意后与您的嘉实财富账户绑定，以便您可以更好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如果您拒绝授权同意，您将无法通过嘉实财富柜台查询您持有的相关产品以及服务的情况，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二）获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请您知悉并理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下情形中，我们可以收集您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等国家利益直接相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公众知情等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声誉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

的；

- (5)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7) 根据您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提供服务、实现售后和交易服务所必需的；
- (8)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 (9) 有权机关的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一) 我们使用您个人信息的情形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我们会在以下情形使用您的信息：

1. 基于本告知书所列明的目的和范围，在获得您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2. 为了保障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我们会将您的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降低风险、存档和备份。
3. 为使您知晓使用我们通过柜台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情况，我们可能会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或向您提供与您相关的提醒或广告。如您不希望接收该等信息，您可通过短信退订或通过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要求我们停止发送相关信息。为了提升处理效率，降低处理成本，或提高处理准确性，我们可能会寻求专业的公司来提供这方面的服务，同时我们会要求该公司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您授权的用途。以上信息均会采用去标识化等处理措施，不会识别到您的身份。
4. 为防范风险，以及提升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我们会对您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或加工。为了提升处理效率，降低处理成本，或提高处理准确性，我们可能会寻求专业的公司来提供这方面服务，同时我们会要求该公司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您授权的用途。
5. 获得您授权同意的其他用途。
6. 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我们将同时通过技术手段对您的信息数据电子化存储并进行匿名化处理。匿名化处理的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我们有权在不经您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使用，有权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予以商业化的利用。

(二) 获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请您知悉并理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下情形中，我们可以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等国家利益直接相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公众知情等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声誉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 (5)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7) 根据您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提供服务、实现售后和交易服务所必需的；

(8)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9) 有权机关的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们如何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1. 我们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在您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期间，我们仅在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时间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当超出上述保存期限，我们将会对其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当您要求我们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或注销账户后，我们将及时采取措施将纸质化和电子化存储您的个人信息删除，使其保持不可被检索、访问的状态，或进行匿名化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如果我们终止服务或运营，我们会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您，并在终止服务或运营后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努力采取各种符合业界标准的物理、电子和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1. 对于纸质化存储的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安全存储记载有您个人信息的纸质版资料；

(2) 按照公司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接触和获知个人信息。

2. 对于电子化存储的您的个人信息，我们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1) 在您的浏览器与网站之间交换数据时采用了 SSL 加密保护的 HTTPS 协议；

(2) 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中心遭到恶意攻击；

(3) 采用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个人信息；

(4) 对用户密码进行散列处理，不存储用户明文密码；对客户个人信息采取脱敏、加密等保护措施。

2. 为保护个人信息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1) 举办安全意识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2) 建立并实施客户信息保密、存储措施等方面的管理措施。3. 安全事件处置

(1) 我们将尽力确保您提供给我们的信息的安全性；

(2) 一旦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3) 如果您对我们的个人信息保护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我们。如您发现自己的个人信息可能被泄露，请您立即通过客服热线 400-021-8850 联络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措施。

我们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也希望您能理解，任何安全措施都无法做到无懈可击。

五、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 委托处理

我们的产品和服务中某些功能可能由外部供应商提供。对于接受我们的委托而处理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要求、本告知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二) 共享

1. 我们不会与嘉实集团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事先获得您明确的同意或授权；

(2) 基于实现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需要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向您告知共享个人信息的目的、数据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除上述之外，我们还会向您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您个人权益的影响；

(3) 基于您的要求，为您处理您与他人的纠纷或争议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4) 符合与您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在线签署的电子协议以及相应的平台规则）或其他的法律文件约定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5) 为落实反洗钱、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情况下向有权机关或合作伙伴提供；

(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2. 我们可能会向合作伙伴等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以保障我们或者合作伙伴顺利向您提供相关服务。但我们仅会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符合条件的，我们会按照法律规定再次获得您的单独同意。我们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相关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对于与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的部分情况在以下目录中列明。

<u>第三方机构名称/类型</u>	<u>目的</u>	<u>共享个人信息类型</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基金交易账户用户注册信息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姓名、职业、性别、住址
支付机构/银行	身份验证	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
基金公司	提交基金TA账户用户信息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姓名、职业、性别、住址

3. 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时，我们会与第三方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第三方按照我们的要求、本告知书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在个人敏感数据使用上，我们要求第三方采用数据脱敏和加密技术，从而更好地保护客户个人信息。

4. 为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我们会在获得您同意的情况下，在本告知书所说明的目的和范围内，将您的个人信息在嘉实集团内部共享。在嘉实集团内部共享并使用时，任何超出本告知书规定范围的共享或使用，我们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5. 为了遵守法律、执行或适用我们的使用条件和其他协议，或者为了保护嘉实集团、您或其他嘉实集团客户的权利及其财产或安全，比如为防止欺诈等违法活动和减少信用风险，我们可

能会与其他公司和组织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及活动信息。不过，这不代表我们会违反本告知书中所作的承诺而为获利目的出售、出租、共享或以其它方式披露个人信息。

(三) 转让

我们不会向其他公司、组织和个人转让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2. 根据法律法规或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
3.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商业惯例，在合并、收购、资产转让等类似交易中，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们将告知您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我们会要求接收方续受本告知书的约束，如果接收方改变处理目的及方式，接收方需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四) 披露

1. 我们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确需披露，我们会获取您的单独同意，并告知您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涉及敏感个人信息，除上述外，还会告知您敏感个人信息的内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您个人权益的影响，并事先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2. 依据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五) 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相关个人信息且无需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等国家利益直接相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公众知情等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声誉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 (4)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5)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6) 根据您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提供服务、实现售后和交易服务所必需的；
 - (7)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 (8) 有权机关的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我们将会根据监管要求的规定，在委托处理、提供、公开个人信息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六、您所享有的个人信息权利

我们非常重视您的个人信息权益，并尽全力保障您对自己个人信息享有的各项权利，以便确保您的信息安全。您可以通过以下我们提供的方式实现您的个人信息权利。若您对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及途径仍有任何疑问或异议，您可以通过本告知书提供的方式联系我们。

1. 您可以查阅、更正、修改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本人临柜办理您的账户基本信息（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开通其它申请委托方式等账户基本信息）、账户重要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或预留银行卡信息等信息的修改、变更，也可以通过远程邮寄方式办理。您可以临柜查阅个人信息或通过联系我们的客服电话 400-021-8850 获得远程查阅操作指引。

2. 您可以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副本。如您需要，您可以临柜获取或通过联系我们的客服电话

400-021-8850 获得远程获取操作指引。

3. 您可以申请删除您的个人信息。如您需要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临柜申请删除或通过联系我们的客服电话 400-021-8850 进行删除。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保存期限的情况下，我们将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不再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商业化使用。请您知悉，信息一经删除，无法恢复，请谨慎操作。

4. 您可以撤回部分/全部同意或授权。如您撤回部分/全部同意或授权，可能导致我们无法为您提供撤回同意或授权部分对应的服务。但您撤回部分/全部同意或授权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的同意已经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5. 您可以注销您的账户。请您知悉，注销账户的前提条件是：无存续产品，无在途交易，无在途资金，无账户余额（即在嘉实财富账户无可用余额）。账号注销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与该账号相关联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请您知悉，账号一经注销，无法恢复，请谨慎操作。

6. 您可以申请转移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您需要我们的帮助，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您可以临柜申请或通过联系我们的客服电话 400-021-8850 获得具体操作指引。

7. 为保障您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在帮助您实现上述个人信息权利时，我们需要您提交身份证件信息进行身份验证。我们将会在验证您的身份后对您的请求予以回复。

8. 如您在使用我们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不幸逝世，您的近亲属可以临柜或通过联系我们的客服电话 400-021-8850 获得行使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的详细操作指引，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

9.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和审判等有关的；
- (4)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5)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其他个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七、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特别约定

1. 请您知悉，如自然人投资者未满十八周岁，我们需要同时收集未成年人投资者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

2. 对于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3. 如果我们发现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我们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如果您需要删除未成年人信息，可以通过本告知书中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删除处理。

4. 如果您对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存在疑问，请通过本告知书中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八、本告知书的适用及修订

1. 本告知书仅适用于我们通过柜台向您提供的开立账户、交易操作、交易记录查询等服务场景，当您通过嘉实财富平台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嘉实财富 APP、嘉实财富 club、嘉实财富官方网站等）时，请您单独阅读并同意电子版《隐私协议》。

2. 对于法人/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客户非涉及自然人的身份基本信息（指机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客户身份资料保存制度存储和保护，该类信息不属于本告知书所指“个人信息”范围。

3. 本告知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告知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如本告知书条款与相关法律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告知书为可分割的，被判决或裁定为无效的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 在某些具体服务或者功能项下，我们可能会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您另行告知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或范围。若另行告知的内容与本告知书内容不一致，请您以另行告知的内容为准。

5. 当您首次在嘉实财富线下柜台办理账户业务或交易业务等其他业务时，我们会提示您阅读本告知书，并征得您的同意。若您拒绝，我们将无法为您提供需要收集您个人信息的服务。我们不会在获得您的授权同意之前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6. 为给您提供更好的服务以及随着嘉实财富业务的发展，本告知书也会随之更新。我们会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提醒您相关内容的更新，也请您及时获取并同意更新版本告知书。如果您拒绝接受更新后的告知书，请您知悉并理解，该拒绝不影响我们基于此前获得您授权同意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但部分需要收集您个人信息的服务将无法继续提供。

附录：释义

1.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2.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3. 未成年人，是指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4. 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5. 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告知方：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